

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12 号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控股股东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你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事项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 1、请你公司具体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款项金额明细及性质、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收款方情况、截至目前应收款项余额等，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已拟定后续解决应对措施等。
- 2、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的内部责任认定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0月23日